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44期)

日 録

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作業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臺**1

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貳-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貳-3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_{貳-7}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9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_{貳-11}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貳-12
 - ◆ 七、十石流實施方案 貳-14
 - ◆ 八、配合措施 貳-14

參、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一、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參-1
- ◆ 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7

肆、附録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 107 及 108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鼎-1
- ◆ 二、各機關(92.07.01-92.07.31)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5
- ◆ 三、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 _{肆-10}
- ◆ 四、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闢-19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之統計,重建區——二處五八五四間組合屋,已整併拆除七十三處,二、八二二間(其中四十處全部拆除, 三處正拆除中),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仍有二、一三八戶。 (表 1-1)

表 1-1 組合屋整併拆遷情形表

統計至 92.07.31

	興建(拆除)處數	興建(拆除)總間數	空屋數	現安置戶數
南投縣	81(56)	4031(1897)	536	1518
台中縣	23(15)	1481(823)	173	471
台中市	3 (1)	218(70)	39	94
雲林縣	1(0)	14(0)	1	11
苗栗縣	3(1)	103(32)	31	37
嘉義縣	1 (0)	7(0)	0	7
總計	112(73)	5854(2822)	780	2138

註:1.拆遷處數包括全部拆除及部分拆除之處數。

2.資料來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都市 更新地區範圍 內取得貸款有 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	建署(財務組)		1.本案融資經費三十億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款項本署已依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研商分工事宜會議決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檢送收據函送重建委員會,並請逕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在案,行政院主計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逕撥基金會。 2.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將十二件審議通過之申請案,其重建進度說明書及所需經費一、三七二、九八六、三〇八元函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ort. Brita
2.補助災區社區 開發更新規劃設 計費	建署(都市計畫組)	50,000	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函 一	政院九十 年十月二 九日書 明計畫三 ○○千元
3.辦理補助社區 公共設施工程 (扣除集合(宅部分)(宅部拓寬 道路拓寬水處 水、公 門)設計費用 間)設計費用	建署(公共工程組)		1.本計畫係配合災區於辦理都市更新時,縣 市政府可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以 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含道 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 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2.本署業已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函請台中 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協助輔導轄區內 之都市更新會(扣除集合住宅部分)依上 開之規定申請補助。	
4.補助都市更新 地區公共設施 興建與復舊工 程費用	建署(中		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 要點」,目前尙無申請案件。	政院九十 年十月二 列二九○ 外 (○) (○) (○) (○) (○) (○) (○) (○) (○) (○)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辨	理	情	形	fī	備	註
5.補助都市更新 地區公共設施 用地徵收及地 上物拆遷費用	建署(土	200,000	1.重建區十個 提出申請補 2.九十二年六 一震災重竭 區內土地領 撥貸、補助 3.目前尚無符	助。 月二十分 新社區 数收及: 1作業多	五日修正 五開發 地上物 頁知 」	E發布「力 、都市更親 I拆遷補償 部分條文	九地費。	本預算項 案六-6 行 二〇〇 〇〇千元	其 合、 亡

上作 垻日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辨	理	情	形	f	備 言	註
1.災區都市更新 地區相關規劃 工程設計及施 工管理等之技 術顧問費用	建署(中		1.本項經費已 2.本項因申納 設施多屬的 場等,其實 程規劃建等 議全數減多 一震災災等 十月二十分	销區更簡易之前 管建管理 等師控管 例本項費 後重建才	新案件 土區鄰里 及施工 尚無困 用,並 推動委	里公園道 技術由各 難,本署 獲行政院	路廣 該工 爱建 九二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房屋毀損訴訟 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 建署(建 築管理組)	80,000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 四四千元。 2.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 一、五〇〇千元。 3.核撥草屯鎭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 墊支費用二、七三六、二五〇元。 4.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函同意大里成功大 樓申請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九〇 〇千元。
2.組成建築物安 全鑑定小組, 受理當事人或 縣市政府提出 之鑑定申請	委員會 內政部營	,	截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計有四十四件申請案,三十八件已結案,未結案者 六件(其中三件營建署辦理中)。
3.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100,000	1.本計畫編列預算一億元,於九十一年度 補助七件,共補助一、五八一萬三、六 一七元,所餘預算爲八、四一八萬六、 三八三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 2.九十二年度已申請補助案件計有十三件 ,除總統官邸所需經費一八四萬一、八 四〇元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 度追加預算保留款支應並已撥付縣府 外,其餘十二件所需經費合計一、七一 七萬七、〇七六元由第一期特別預算支 應。
4.補助各縣市政 府辦理輔導各 震損召開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 、完成修復補 強協調工作	建署(建築管理組)	ŕ	1.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二〇千減列三、一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〇 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〇 仟元。 2.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函報 支用經費數,並繳回餘款結案。
5.委託建築師公 會及相關專業 技師公會成立 修復補強技術 服務團體	建署(建 築管理組	9,990	1.九十二年七月份緊急應變演練會議於七減列一〇千 月二十八日辦理。 2.七月七日抽查台中縣大里檸檬樹二期震 損集合住宅修復工程。 3.七月三十日召開三個服務團第二次成果 簡報會議。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2			4.七月三十日台灣省土木技師成立之服務 團派員配合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竹山木 展寮初鄉橋傾斜屋會勘。	
6.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60,000	1.本作業目前僅有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 新案,經本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核發融資將勵證明在案。	本項預算保留六○、○○千元,其餘減列。
7.補貼受讓公寓 大廈區分所有 權人產權貸款 之利息	建署(國	12,000	1.配合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九二一震災重 建暫行條例」修正公告,本署於九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修正頒布「金融機構辦理 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 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 業程序」。 2.已核撥土地銀行申請台中中興大樓三戶 及第一銀行申請台北惠寶大樓八戶利 息補貼,共計七六四、九八一元。	
8.危險建築物拆 除	公共工程 委員會	18,750	1.本計畫編列預算二、五〇〇萬元,九十 一年度已撥付經費共計四九三萬一、一 六二元,所餘預算爲二、〇〇六萬八、 八三八元,其中六二五萬元奉行政院核 定調整支應「提升九二一重建區工程施 工品質」計畫,其餘一、三八一萬八、 八三八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 2.九十二年度已核定繼續執行經費六八八 萬三、九八七元,略述如下: (1)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一件,已決算 撥款。 (2)台中縣政府:核定補助十九件,已發	

辦理中之 工作項目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包十五件(已完成拆除十四件,其	
		中三件已決算撥付縣府二十九萬 二、八〇〇元,另七件已完成決算	
		二十九萬元,辦理專案動支中),四	
		件因多次流標,尚未完成發包。	
		(3)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核定補助三十一	
		件,已完成拆除二十八件(決算金	
		額四十萬六、五二五元,辦理專案 動支中),拆除中二件,其餘一件因	
		縣府確認無立即危害,並決定免	
		拆,本會已刪除該項拆除工程補助	
		經費。另暫列一件草屯鎭永昌市	
		場,尙未完成鑑定程序,仍需俟最	
		終鑑定結果確認須拆除後,方可辦	
		理發包作業。 (4)嘉義市政府:國際大樓最終鑑定結果	
		(4) 新我 印政府·國際入 侯 取於鑑定結果 為拆除,市府已完成拆除,發包經	
		費三十九萬六千元辦理專案動支	
		中。	
9.補助災區示範內政部營	17,010	1.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	
性重建地質鑽建署(中		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	
探費區工程處)		探補助作業要點」。	
		2.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 日以前取得建照者爲補助對象,截至目	
		前已執行件數含本署新社區開發部分共	
		四十六件,撥出數爲一四、四九九、〇	
		○○元,本作仍繼續接受申請中。	
		3.爲應災區重建需求,由「補助災區示範	
		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中調整二	
		、六八六千元、「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	
		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中調整二一九千 元及「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需求調查	
		作業費」調整四、一〇五千元,共計七	
		·○一○千元至本計畫項下以備支應。	
10.補助災區震損 內政部營	24,781	1.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集合住宅地下建署(中		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九二一	
層築物拆除費 區工程處)		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2.截至目前已有八棟集合住宅提出申請補	
		D. 数主日前□有八棵集石住宅旋山中調桶 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爲二四、七八○	
		、九七二元。	

已終結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委託辦理震損 集合住宅補強 技術服務營建 管理、監造及 督評	建署(建	150,000	本項預算已辦理凍結。(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九十實授一字第〇八六四五號函同意凍結不執行)
2.委託辦理災區 震損集合住宅 公共設施修復 補強	建署(建		1.預算已辦理凍結。 2.本案已於九十年七月廿四日決議凍結經 費(四億及二億五千萬元),另以九二一 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之「 半倒集合住宅修護計畫經費六億五千萬 元」支應(業分配五縣市政府列入預算) 。
大学 1 mm 3 元 3 元 3 mm 1 m	災災後重 建推動委 員會(委託 內政部營建	,	1.預算已辦理凍結。 2.為配合有關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處理業經修正執行計畫改以補助方式辦理,內政部於九十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另核編六億五千萬元辦理是項業務,本會經報奉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六九六號函准予凍結本項經費不執行。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整體	內政部營		1.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		
都市更新範圍	建署(國		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		
外及農村聚落。	民住宅組)		貸作業要點」,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		
區外個別受災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		
戶居民重建			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		
			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		
			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		
			續;另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委託台灣土		
			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		
			2.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		
			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		
			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		
			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		
			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		
			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		
			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		
			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		
			助辦理。		
			3.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六日函頒		
			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		
			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		
			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		
			區重建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機制,擴		
			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		
			4.本署彙擬完成「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		
			建融資個案追蹤輔導報告」,並函送建		
			築經理公司等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輔導		
			作業,建築經理公司後於四月二十九日		
			及七月九日函復輔導結果過署。		
			5.本署已函請建築經理公會賡續依「九二		
			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追蹤輔		
			導名冊」進行後續輔導。		
2.辦理補助災區		719,300	1.九十一年度已補助四、三八○件,共二		
個別建築物重			〇三、六五九、九六〇元。		
建規劃設計費	築管理組)		2.九十二年度委辦作業已簽約,並完成撥		
			款。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勃	辞 理	情	形	備	註
3.辦理補助災區	內政部營	1,001,000	1. 本項計畫	以本署	ハナハ	下半年度及	八	
住宅污水處理	建署(建		十九年度	追加十位	意元支應	0		
設施	築管理組)		2.本計畫已抽	發付台非	上縣政府	等八個縣市	 	
			府,經費:	共計四二		-〇〇千元。		
			3.現正辦理排	發付台中	□縣政府	九十二年度	種	
			助經費一	00.0)()()()()()()()()()()()()()()()()()()(元。		
4.補助及獎勵災	內政部營	250,000	1.本案正依之	九二一震	夏災災後	重建特別預	算	
區縣市政府辦	建署(建		執行與會	計事務處	遠理應行	注意事項,	請	
理個別住宅重	築管理組)		縣市政府	辦理撥款	次中。			
建景觀改善工			2.因台北市政	政府來函	表示無	相關補助個	案	
作			,已函獲	行政院力	1二一震	災災後重建	建推	
			動委員會	同意取	消該市	補助款八〇)萬	
			元。					
			3.九十二年4	七月十四	日函日	北縣政府速	提	
			執行計畫	,俾便都	客查後送	重建會核定	2後	
			撥款。					

已終結之 工作項目 本辦	理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註
1.委託辦理個別內政 住宅修繕外牆建署(屋頂及景觀美管理經	建築	本項經費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已全數 撥付完成,並已結案。	
化可行性研究		1 未语司姓安。	
2.委託辦理住宅九二 重建標準圖(災災 含規劃設計及)建推	後重	1.本項已結案。 2.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甲、乙、丙類)期末簡報會議。十二月二十六日複審完	
施工圖)及示員會範模型設計圖	到	竣(甲、乙、丙類)簽報結案並以九十 重建住字第三一〇八四號函移請營建	
		署公告。 3.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	
		與而流標,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辦理第二 次上網公告,於十二月七日評審完竣,	
		由該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設計權,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委託簽約手續依合約期程進行至九十 一年三月完成,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 期中簽記会議,二日上五日完成期土签	
		期中簡報會議,三月十五日完成期末簡 報會議,三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簽報 結案,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請營建	
		署公告。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辨	理	情	形	備	註
1.農村聚落毛辦: 理蜈蚣患 果之規劃 果之規劃 建发规则 有	會水土保	774,050	坡擋土設施 施等一三八件 2.產業發展建分 自九十年一 月三龍與完工保 理完工以地 理完工保工。 3.山坡地 工工。 近城地 工工。 近城地 大山坡地 大山坡地 大山坡地 大山坡地 大山坡地 大山坡地 大山坡地 大山坡	及 環工 : 動 月 。 九 工理 助 限 取 水境程 本 支 一 目 區 作及縣 系 網	改綠已項預一前話。超市川等 善美全工算日第紀 限政地工 明本工	野溪整治、護江及其他公共設了完竣。 以採分階段實式,實施期下 九十二年十二 一階段及第二階 工程正陸續辦		

已終結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辨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災區	行政院農	4,250,000	1.已辦理註錄	•				
農村聚落重建	業委員會		2.九十年九月	十四日	令頒「	九二一震災	紐	
	(中部辦		區重建更	新基金剧	農村聚落	落個別住宅	重	
	公室)		建融資撥1	貸作業要	長點 。	另於同年十		
	,		月十四日旬	多正第二	點及第	十點,並溯	自自	
			九十年九月	- 月十六日	實施;	九十年十二	.月	
			三十一日名	冷頒「九	二一震	災社區重建	更	
						宅重建融資		
			貸作業須知					
			3.本計畫截至	_	年三月	底止, 尚無	申	
						已報經行政		
						委員會同意		
						四日公告廢		
						新基金農村		
			1			作業要點	•	
						新基金農村		
			1 "			作業須知」	•	
2.補助農村社區	內政部地	7 700	1.已辦理完成		12 (1) X 5 3	11 21022774]		
土地重劃規劃		7,700	2.完成補助南	·	存辦理	南投縣隻隻	緬	
工艺工艺》	יון ו וויי		2.701/2/11111/2/11T	11×11/11/11/11/	ハコルパモ		-25	

已終結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辨	理	情	形		備	註		
設計費	辦公室)		共和、集集銀	真樂園	、埔里	鎭虎山	、草屯				
			鎭三層巷、草	草屯鎭。	中原、	草屯鎭雙	雙冬、				
			南投市營南	等七區	農村市	社區土地	也重劃				
			先期規劃報告	先期規劃報告。							
			3.另於九十二年	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埔里鎭虎							
			山社區一區理	環境影響	擊評估	報告。					
3.農村社區土地	內政部地	5,510	1.本項已執行完	遊。							
重劃(第一期)	政司		2.本項災區重建	九十年	F度農	村社區-	上地重				
計畫			劃計畫,台口	中縣政府	存核銷	數爲一	、四〇				
			四、〇六九元	亡,結節	除款一	九五、力	九三一				
			元繳交國庫	;南投鼎	縣政府	部分於大	九十一				
			年六月十七日	∃結案	,並將	結餘款線	敫交國				
			庫。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勃	幹 理	情	形	備 註
1. 辨理融資原住	原住民族	416,000	因部分受災	戶已透過	過九二-	一緊急家園重	
民災區受災房	委員會		建融資,或	各單位之	補助款	陸續完成重建	
屋			,經檢討後	決議本計	畫執行	戶數預估保留	
			二六〇戶,	以每戶貸	款一六	○萬元計,同	
			意保留四億	一千六百	萬元整	賡續執行,剩	
			餘經費全數	減列。			
2.加速九二一重	營建署(8,000	1.九十二年	三月二十	四日委	託台灣省建築	
建區原住民及	建築管理		師公會辦	理本案之	說明會	,經費二十六	
鄉村聚落簡易	組)		萬元。第	一場九十	二年三	月三十一於南	
住宅重建計畫			投救國團	委會辦理	!。第二:	場九十二年四	
			月十九日	於南投信	義鄕地	利村辦理,並	
			檢附成果	報告及問	與答手	冊到署,業已	
			結案。				
			2.九十二年[四月十一	日委託	該公會理各獎	
			補助申請	案完成簽	約。六	月十八日已撥	
			付第一期	款三十萬	元。		
			3.九十二年-	七月十一	日本署	函送各縣市政	
			府問與答	手冊並請	其廣爲	宣導。	

已終結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辨	理	情	形	備	註
1.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生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委員會		年九月四日百會原住民聚設置要點」。 3.補助九二一震駁坎、排水調 私案各項工計並公開招格 自行依設計區 之四十五之	建利頒香 類利頒重 類和應必工費會 類型 類型 類型 類型 類型 質型 類型 質型 質型 質型 質型 質型 質型 質型 質型 質型 質	上,政計 建畫 縣時並因函本院畫 原 政得由截報	會業於九十一員 無於九十一員 無於 大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 註
上作項目 1.辦理撥完一五一個 住宅一一個 一個	內政部營 建署 (財務組)	一般 3,978,000 370,000 平價 1750,000	1.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新社區開發 撥貸作業要點」。 2. 新社區融資撥貸截至目前已核撥土地款 八六四、二七七千元,工程款五五三、 九四九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一	工程經費 類 一〇〇世、元 土〇八元 土〇八元 一〇八元 一〇八元 一〇八元 一〇八元 一〇八元 一〇八元 一〇八元 一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建署(企 劃組)		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 計費補助事宜。	○○○千元 ,其餘二五 三、五○○ 千元,已獲 重建委員會 同意減列。
3.補助災區新社區期發地區新聞期數學的發生,與一個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	建署(中區工程處) 內政部營建署(中		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尙無申請案件。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	行一十減二,、元行一十減二,、元行一十利一〇留〇。 一九列〇〇留〇。 一九月一〇日〇一九十二一十二一十二一十二一十二一一十二一十二一十二一十二一十二一十二一十二
施興建工程費用	四 工作规 /		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已核列一建工程八七三	減列二九〇、〇〇千

辦理中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元,保留五 一〇、〇〇 〇千元。
5.補助新社區開 發地區公共設 施用地徵收及 地上物拆遷費 用	建署(土 地組)	200,000	1.九十二年度已補助台中縣石崗新社區聯本預算與方外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費五、一四八萬元。 2.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案中,預估台中縣太平德隆、東勢及第、石崗,南投縣竹山柯子坑、埔里北梅,以及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等有補助需求。其中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補助四、六一〇萬元;石崗新社區補助五、一四八萬元;東勢及第新社區補助一、四四〇萬元,業獲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其中石崗新社區補助款已撥付台中縣政府,德隆新社區及東勢新社區正辦理請撥款作業中。

已終結之 工作項目	《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勃	弹 理	情	形		備	註
1.補助災區新社 區開發地區共建 同管道幹管及共 支管工程費用	建署 (公	,	1.本項預算E 2.因考量新 規劃共同 政院九二 全數減列 。	社區開發 管道之並 一震災	之規模 公要;本 災後重	項經費E 建委員會	已獲行 同意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記
以新社區開發方 式安置土石流遷 村戶,辦理融資 或投資十二處土 石流危險區居民 遷建	建署(財務組)		目前辦理之「埔里北梅新社區」,其進度如下: 1.本社區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動土。 2.本署已於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綜合規劃報 告書第四次審查,現由管理顧問公司修 訂中。

八、配 合 措 施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辨理情形	備	註
1.組合屋用地租 金補助	公共工程 委員會	25,000	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組合屋用 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2.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1	1.原住民族委員會: (1)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 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並五台灣 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完成簽 約手續,受理受災戶申請。 (2) 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九二一震災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 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正式開辦 本項業務,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起下鄉宣導,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 日,計有一戶申請,惟該戶嗣後轉貸 中央銀行千億緊急房貸,故本業務截 至目前尙無申貸案件。		

辦理中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內政部營 建署(國 民住宅組 、財務組)		2.內政部: 本業務已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 簽約手續,並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 理銀行,截至目前尙無申請案件。
3.補助原購屋貸 款借款人負擔 之利息之差額	建署(國	,	1.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2.截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計有十六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七十六戶,核撥補貼金額八、九〇九、七五四元。
4.補助災區山坡 地住宅社區水 土保持搶修工 程	建署(中	13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六件水土保持工程,核修正減列二定工程費九八、五二〇千元,已核撥第一千元,保 、二、三期工程款,合計六八、八〇六千一三〇、〇 元,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5.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辦理組合 屋改善計畫		60,000	1.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 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 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 助。 2.組合屋改善工作大都已完成,除化糞池 需定期抽送外,已無其他需改善工程, 故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 一〇七千元已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 意減列。
6.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坡地住 宅社區緊急搶 修工程之補助 費	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二十一件工程辦理撥款,計七九、四七〇、二五〇元,本項經費本年度內應可執行完畢。
7.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		ŕ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 2.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止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一件申請案,其中三十七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三十五件(已發同意函有三十二件,二件需依審查意見重新檢討修正預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算書後再簽請召請人核定,一件需複審),審查中二件。		
8.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住宅重建 需求調查作業 費	建署(都		本作業項目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七一、三〇〇元,其中台北縣、雲林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及南投縣政府已將經費支出函報核銷,僅餘台中市政府尚未辦理核銷,已函催儘速辦理核銷。		

已終結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辨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震災後都	內政部營	· · · · · · · · · · · · · · · · · · ·	1.本項已結案	0				
市計畫之擬定			2.辦理情形:					
、變更經費	市計畫組		(1)追加預算	部分(七五	丘、〇(〇〇千元):		
)					5鄉局完竣。		
			(2)基金預算	部分(七-	七、三	〇〇千元):		
						中興新村整體	ž.	
			/		., .,	三、二〇八、		
			五一四元	:,其餘	縣(市)〕	政府補助款皆	Î	
						理就地審計。		
			3.本項經費經	· - ·	. —		1	
						檢討會議決議	7	
						一五、〇九六	Ň	
			千元予以總		0			
2.災區組合屋維		· ·	1.本項已辦理					
修	建署(中		2.本計畫八十		•			
	區工程處					本案業於九十		
)					九二一震災災	{	
			後重建推動	2 12 1 7	原則同	意註銷。		
3.辦理九二一震		56,275	1.已執行完竣					
災地區地籍圖	地測量局		2.辦理台中縣					
重測						六二一筆土地		
				已於九-	十一年	一月四日公告	Î	
			完竣。					
4.九二一震災地		· · · · · · · · · · · · · · · · · · ·	1.已執行完竣					
區圖解地籍圖	地測量局		2.購置之 AO	平床式	掃描儀	乙部已完成駁	È	
數値化			收啓用。					
			3.辦理圖解地					
						値化管理、頻	Ė	
			作人員訓練					
			3.共計督導六	縣十三均	也政事和	务所。		

已終結之 承辦單	預 算 (千元)	辨	理	情	形	備	註
5.地籍測量人員內政部 訓練及替代役地測量原 人員訓練		十一年二月 十一年二月	員訓練班 學員八一 八日及2 十九日第	十三名 六日結 辦理分	,業分別於力訓,並已於力 訓,並已於力 發作業。	[. [.	
		3.替代役人員 七名,業於 至各服勤單	九十年		訓練學員六十 六日結訓分發		
6.委託金融機構行政院 辦理融資業務 手續		重十溯年社重項申政同公基作 理四自十區建項申政同公基作 (2)本無行會日新貸 (5)主義	月更撥正年三更撥戲件二銷止村點十新貸發九十新貸至,一,「聚」四基等所有一基作九因震並九落及 時一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企農第十日 金農 二 無 炎 冷 二 固 「 村 點 點 日 頒 村 知 年 要 後 十 震 住 二	聚落個別住宅房。 一個別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7.辦理示範社區 內政部展示模型、透建署(電視圖、相關規制、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	都祖	資份 1.已執 2.配合 建 提 十 一 與 選 十 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業。 震景參託府費餘建一施會須 災展展臺辦均四會日方議 一二示,中理已、同「案決	□年辦理會」, 自營建府 以標準 以標準 以表述 三十二 大二十二 十二十 十二 十二	經開會研商甚 著於九中市宣 發生權五千 於四遊重重 並震重 遊生 遊生 遊生 遊生 遊生 遊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宣力 七子 平叁 二 臣	
8.補助災區縣市內政部 政府對緊急性建署市 重建新社區規規劃局		1.已辦理註銷 2.本項係屬八 追加預算項	十八年7	, ,	及八十九年 際執行及評估	-	

已終結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劃設計費			度基金 月七日 實施方	預算足 「九二 案」執 定,毋	2 夠支加工一地加工一地加大分類。 一种分類 一种分類 一种分類 一种分類 一种分類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應,故 震重建 調專案 續保留	補助自九十年 於九十一年一 區住宅政策與 小組第二十九 ,並同意解除	Ţ	

一、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表 3-1 優先開發之新社區辦理情形表

縣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規劃		主辦	かます。 ・・・・・・・・・・・・・・・・・・・・・・・・・・・・・・・・・・・・	預定期程	
別		(公頃)		平價	單位	<u>₩</u>	完工	進住
台中縣	1.東勢新 社區(原 東勢國 宅用地)	1.40	74	0	營建署 縣政府	1.東勢及第社區: 本基地計興建七十四戶四樓透 天住宅,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 十四日取得使用執照,五月十 三日辦理簽約交屋,計有十一 戶完成手續,七月十六日至九 月一日辦理第三階段公告配 售。	92. 04. 21.	92. 05. 12.
			0	2.東勢鴻運社區: 本社區計興建七樓平價住宅四十八戶,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爲39%。	92. 11. 30.	93. 01. 15.		
	2. 太平市 德隆新 社區	2.05	68	70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已於四月八日取得建造執照。 2.營建署已分別於九十二年七月 十日及七月十四日完成土建及 水電工程決標,預定八月四日 開工,現正辦理財務計畫書申 貸及開工前準備作業中。	一般 93. 01. 31. 平價 93. 06. 30.	一般 93. 02. 15. 平價 93. 07. 15.
	3. 大里菸 類試驗 所	1.0264	暫緩開發	49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預算書圖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已於四月十五日業奉核准續辦,四月二十一日取得建照,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發包,並於七月八日開工。	93. 05. 31.	93. 07. 15.
	4.石岡鄉 新石城	2.08	42	35	營建署縣政府		一般 93. 05. 15. 平價 93. 09. 30.	一般 93. 06. 30. 平價 93. 11.

縣	社區名稱	 基地 面積	規劃	興建 數	主辨	辦理情形		期程
別		(公頃)		平價	單位			進住
	1. 茄苳新 社區(原 南投國	7.28	60	0		本案一般住宅新建工程,已於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截至目前計有二十八戶承購戶完成簽約,六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辦理第三階段公告配售,現有承購戶八戶正辦理資格審查中。	92. 03. 14.	92. 04. 15.
	宅二期)		0	61		平價住宅部分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目前進度為80.4%,建築物結構體已完成,現正進行內、外部裝修中。	92. 08. 15.	92. 09. 30.
	2.埔里北 梅區(盤里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3.40	184	0	縣政府	1.本案已於五月十九日取得建照,六月六日舉辦動土點禮,現正準備開工中。 2.縣政府已修訂完成綜合規劃書 (第四版),營建署現正辦理審查中。	93. 01. 15.	93. 02. 28.
南投縣	3.埔里鎮南光段	0.71	A 區 1 棟 1 戸	A 區 35 棟 105 單元、B 區 105 單元	營建署縣政府		A 區 93. 03. 15. 、 B區 93. 10.	A 區 93. 04. 15. 、 B區 93. 11. 30.
	4. 竹山柯 子坑新 社區	1.58	98	57	營建署 縣政府		一般 92. 08. 31. 平價 92. 11. 30.	一般 92. 10. 15. 平價 92. 01. 15.
	5.中寮鄉 大丘園 新社區	0.395	0	10 棟 30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93. 02. 28.	93. 04. 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F		主辨	辦 理 情 形		期程
הרא		(公頃)	一般	平價	丰 四		完工	進住
	6. 草屯鎮 紅瑤新 社區	0.1632	0	14 棟 42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社區用地已取得,將規劃興建 十四棟(四十二個單元)三層透 天平價住宅。 2.本案於五月十二日取得建照,七 月一日完成開標作業,七月七 日召開開工前協調會議,七月 九日正式開工。	0.1	93. 03. 15.
南投縣	7. 水里鉅 工段新 社區	0.2	6	24 單元	營建署縣政府	1.本案用地取得方面,國有財產局 經管之 992-1 地號土地,國有財產租 人物養力,國際,與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93. 10. 30.
雲林縣	斗六嘉東新 社 區	10.13	275	0	雲林縣 政 府		92. 12. 31. (公共工程完工)	

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 (一)新社區平價住宅後續經營管理維護協調第二次會議(行政院九二
 - 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2.07.16)

案由: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後續經營管理維護計畫訂定管理維護規定 案。

決議:

- 一、請營建署管理組協助地方政府依據下列原則,參考「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條文相關內容,訂定管理維護規定範本供各縣市政府擬訂執行計畫時參辦。
 - (一)權責單位:相關分工事項係屬地方政府自治權責,經徵詢各單位意見縣政府作業分工如下:
 - 1.住字及計區管理與維護:住字單位。
 - 2.住戶輔導:社政單位。
 - 3.管理維護費標準訂定:住宅單位。(請營建署管理組參考相關市場資訊訂定計算準則供縣政府參考)
 - 4.公共基金、管理與維護費用之保管及運用:由租金收取單位負責,建議住宅單位負責。
 - 5. 弱勢戶資格認定: 社政單位。
 - 6.售價及租金訂定:住宅單位。
 - 7.續住、換約、遷出、出售:住宅單位會同社政單位。
 - 8.相關稅費收繳:住宅單位。
 - (二)相關稅費收繳:應將各項費用負擔項目敘明由政府支出或 由受災戶負擔。
 - 1.租金及出售價款之收繳。
 - 2.公共基金及公證費用之收繳:均由政府提撥。
 - 3.管理維護費收繳:其中除救濟性住宅管理維護費用由政府 負擔外,仍應由承租戶負擔。

- 4.房屋稅、地價稅、火險、地震險:未出售前由政府負擔。
- 5.水電費等各項費用:用戶水電費由住戶自行負擔,空戶水 電費由政府負擔。
- 6.公權力執行住宅收回或租金催收所需相關費用。
- 7.住宅及公用部分住戶使用不當致使毀損,及戶內消耗性設備等由住戶負擔。
- (三)公共基金保管運用。
- (四)管理與維護費用保管及運用。
- (五)住宅及社區整體環境管理維護事項;包括:
 - 1.公用部分及社區設施檢修、維護事項。
 - 2.公共空間及四周環境之清潔、維護事項。
 - 3.社區停車場、污水處理廠及公共場所之委外營運及管理維護。
- 二、弱勢住戶輔導,住戶資料建立及更新、社區服務站之設置、編制及運作:由社政單位辦理。有關社區服務站設置,請本會生活重建處、內政部社會司協助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考量長期運作研擬設置方式。可透過民間宗教團體力量以社區提供之公共空間,整合現有相關社會福利體系之資源因地制宜,研擬輔導機制。
- **案由:**新社區平價住宅訂定經營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工作要項 案。

決議:

- 一、中央補助經營管理維護費用不含人事費用支出,建議由地方 政府編列預算或由地方政府收取之平價住宅租金及管理維 護費用等經費支應。
- 二、請營建署管理組洽企劃組將訂定經營管理維護計畫所需相關 資料(含新社區平價住宅戶數、樓層、工期、預定完工配住 時間表、救濟性、出租住宅戶數、建築物附屬設施一含電機 設備、消防設備、照明設備、電梯數、污水設備等等)於下

调一前关縣市政府做爲估算經費之參考。

- 三、縣市政府於訂定經營管理維護計畫時應將住宅經營管理維護、住戶輔導、雜項支出等列出所需經費及來源,相關所需經費除依租金之收取費用、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外,其他符合平價住宅經營管理費用不足部分,由中央補助辦理。
- 四、新社區平價住宅租金及管理維護費用之收入,為實際照顧弱勢受災戶,請縣政府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

案由:本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新社區平價住宅經營管理維護執行計畫(含住宅管理維護、弱勢戶輔導計畫),請縣政府於八月十五日前送達本會俾便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核。

案由:請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報告研訂平價住宅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情形案。

決議:

- 一、台中市部分,尚未研提執行計畫,請台中市政府針對國宅出租做爲平價住宅部分,儘速內部協商後擬訂平價住宅經營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 二、台中縣部分,會中所提執行計畫尚未包含弱勢戶輔導計畫, 請本會生活重建處、社會司協調縣政府社政單位儘速研訂。
- 三、南投縣部分,仍請南投縣政府住宅單位請儘速擬訂執行計畫,針對弱勢戶輔導計畫,請本會生活重建處、社會司協調縣政府計政單位儘速研訂。

臨時動議: 爲協助地方政府儘速研訂平價住宅經營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報核,請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依本次會 議討論決議及台中、南投縣政府之資料研擬執行計畫(草 案),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點至本會住宅及社區處預爲討 論後,預定於七月下旬前召開會議確定。涉及各縣市政府 之弱勢戶輔導計畫及所需經費部分,並請本會生活重建處協助辦理。

(二)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完工進住第二協調督 導會議(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2.07.17)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東勢鴻運、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平價住宅之工程 辦理進度案。

決議:新社區平價核配進住最早及最晚完成之控管時程,請營建署(企劃組) 儘速以正式公文函報九二一重建會。

案由: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專案動支 撥貸經費轉補助之作業方式及時程案。

決議:

- 一、新社區平價住宅原以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貸方式先行動支之 新社區,請營建署儘速核算所需補助款後辦理轉正,後續平 價住宅工程所需經費之申請,均以補助方式辦理核撥。
- 二、有關原撥貸轉補助相關執行細節,請重建會住宅及社區處另行激集相關單位研商處理細部作業及流程。

案由:南投茄苳平價住宅新社區核配進住辦理進度案。

決議:

- 一、委辦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招標上網作業部分,南投縣 政府辦理進度已落後,請儘速趕辦。
- 二、請營建署(中工處)儘速洽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設備 竣工查驗所需之相關書件,併可先行送請預審,避免影響使 用執照請領時程。

案由: 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進住辦理進度案。

決議:

- 一、有關組合屋之輔導作業辦理成效,請營建署(企劃組)於下 次會提出報告。
- 二、營建署於組合屋進行輔導時,除宣導平價住宅之資訊外,針 對一般出售住宅之出售相關規定,請各認養人積極宣導四階 段放寬資格受理申請之相關規定。
- 三、原訂九十二年十二月初辦理公告,請修正為九月十五日辦理。並請營建署組合屋輔導小組於七月底八月初辦理組合屋 住戶宣導作業。
- 四、各新社區平價住宅之趕工請營建署(中工處)確實加強施工 品質管控。東勢鴻運平價住宅六月二十七日公程會工程施工 查核缺失部分,請確實督導承包廠商改善。

案由: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核配進住辦理進度案。

決議:

- 一、編列委辦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委外預算部分依控管時程已落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
- 二、確定土地分割原則部分已於「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會議」第十次會議報告確定。
- 三、各新社區核配進住作業流程「工程進度達八十%」辦理計價作業部分,修正爲「工程完工前三個月辦理計價」。竹山柯子坑新社區驗收作業請提前一天,於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 四、竹山柯子坑新社區請營建署(中工處)協調包商儘速依核配 作業流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完工,務必於九十三年農曆 春節前讓竹山地區受災戶進住完畢爲目標。
- 五、請南投縣政府(住宅課)提供竹山柯子坑新社區鄰近住宅出租之相關資料(距離、面積、租金),供營建署(財務組)辦理核定租金作業。

案由: 營建署所擬「承租新社區出租住宅申請表」、「承借新社區救濟

性住宅申請表」、「承購新社區出租住宅申請表」範本案。

決議:營建署(管理組)所擬「承租新社區出租住宅申請表」、「承借新社區救濟性住宅申請表」、「承購新社區出租住宅申請表」、「重建新社區出售住宅房地買賣契約書範本」、「重建新社區出租住宅租賃契約書」、「重建新社區救濟性住宅借住契約書」及出租、先租後售、救濟性住宅切結書等範本,請各單位於三天內將修正意見送營建署管理組修正,併同本會住宅處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預審各縣市政府所擬平價住宅經營管理維護執行計書協調會議時討論。

案由: 爲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增列救濟性住宅借住及續借期限條文案。

決議:

- 一、同意增列「救濟性住宅之借住期間最長三年,借住人得於借 住期間屆滿六十日內申請續借。前項借住及續借期限合計不 得超過十二年」。
- 二、本案增列條文及作業方式原則同意,並請營建署(管理組) 儘速補提內政部「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報告確認,循程序辦理,避免影響後續公 告時程。

案由:有關東勢鴻運平價住宅先租後售戶數及區位建議爲甲梯十二 戶,出租戶數及區爲建議爲乙梯十二戶,救濟性住宅戶數及區 位建議爲丙梯十八戶乙案。

決議:原則同意台中縣政府所提建議分區辦理原則,惟實際受理公告申請後如有供需無法平衡時,請縣政府依據實際需要辦理調整。

案由:第三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

- 一、東勢鴻運新社區之完工時程修正爲十一月三十日。
- 二、平價住宅趕工獎金研擬提案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部分,請營建署(工務組、中工處)儘速辦理,提第十四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 三、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出售住宅第四階段預計於七月十五日公 告受理,請營建署(財務組),儘速依成本核定售價後,正式 兩送南投縣政府辦理。

(三)新社區開發第十一次控管會議(內政部營建署 92.07.17)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各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表」案。

決議:

一、本案請依上次控管會議決議,加入各控管人員姓名及電話。 爲利組合屋輔導及受災戶查詢,請將每個社區座落位置、興 建戶數預定進度等基本資料上網公告,並請各控管人員定期 修正。

二、各社區開發部分:

- 1.南投茄苳一般住宅新社區:
 - (1)有關本案之銷售事宜,請南投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加速宣導。
 - (2)請財務組儘速提供計價資料函送南投縣政府,以供第四階段公告之用。
- 2.南投茄苳平價住宅新社區:請財務組儘速將相關計價資料函送南投縣政府,俾利該府

辦理作爲出和(救濟性)住宅公告之用。

3.東勢及第一般住宅新社區:

請財務組預爲準備相關計價資料,以利台中縣政府日後第 三及第四階段公告之用。

- 4.東勢鴻運平價住宅新社區:
 - (1)請財務組配合進度預為準備相關計價資料,以利台中縣政府公告之用。
 - (2)請台中縣政府先行瞭解鄰近市場行情,並函送本署財務 組,以利計價。
- 5.南投縣埔里北梅新社區:

有關聯外道路請南投縣政府配合進度需要依相關規定儘速取得並開闢,並儘速提報綜合規劃書。

6.雲林嘉東新社區:

請雲林縣政府儘速依所定之預定進度完成各項工作;至於 所遇到之困難,請縣政府依監察院會議決議儘速協調處理。

- 7.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 (1)請南投縣政府提供鄰近市場行情,送請財務組儘速完成計 價作業。
 - (2)社區保全設施安置請縣府先行提報預算。
- 8.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
 - (1)A區平價住宅部分請本署工務組儘速辦理相關發包作業。
 - (2)B區老人住宅部分請本署建築組配合進度加速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 9.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

請本署中工處依約督促承商加速施工。

- 10.台中縣石岡新石新社區:
 - (1)本案請本署建築工程組依相關法規及實務需要加速辦理。
 - (2)本社區排水需經由私有地部分,請土地組洽現有地主取得 使用同意。
- 11.其他各新社區請各單位依預定進度積極辦理。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庭園燈移交南投市公所接管案。

決議:

- 一、本案既經南投市公所表示無法接管庭園燈,請南投縣政府依據不同型式路燈電費、管理維護費用等之資料並徵詢住戶意願後研議具體處理方案,視需要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二、通案部分,請建築工程組依據不同路燈型式之電費負擔及接 管需求等相關資訊,如有需要變更時再提「九二一地震重建 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案由:研擬竹山柯子坑及北梅新社區之細部流程圖案。

決議:

- 一、有關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細部流程圖部分,移至行政院九二 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開之平價住宅推動相關會議 繼續管考。
- 二、請各單位依預定進度加速辦理。

案由:第十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

- 一、有關北梅新社區開發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完成綜合規劃 書修訂提送本署,另就本案之住宅需求、辦理進度及相關事 宜適時提報告案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 二、有關竹山柯子坑新社區鄰近地價行情,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將 可查訪到之行情資料,標示於圖面上提供本署財務組,以利 計價。

(四)新社區平價住宅後續經營管理維護協調第三次會議(行政院九二 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92.07.30)

案由: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後續經營管理維護計畫審查事官案。

决議: 請各縣市政府於八月八日前擬妥平價住宅後續經營管理維護計

畫,並以正式公文函送本會、內政部營建署、社會司,並副知 主計處,計畫內容請先傳送本會,俾便據以簽報開會通知事宜。 本案審查會議預計於八月十五日召開。

案由:新社區平價住宅訂定經營管理維護規定案。

決議:請各縣市政府於未訂定管理維護規定前,將本案第二次會議會中討論確定之建議原則(如權責單位、相關稅費收繳等內容),配合府內之組織名稱及運作實況,一倂納入執行計畫內送審。並請縣政府考量在暫行條例終止前,應分別訂定各縣市政府回歸正常體制執行時之管理規定,建立平價住宅後續之管理維護機制。

案由:本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

- 一、政府開發新社區平價住宅主要係以出租及先租後售方式安 置組合屋弱勢戶及其他類似情境經專案認定之受災戶。
- 二、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一之(一)權責單位2住戶輔導部分, 係屬地方自治權責,南投縣政府內部之分工,請與會代表專 簽辦理。
- 三、管理維護費用標準訂定請縣市政府比照國宅方式處理。
- 四、有關平價住宅公共基金保管運用、管理維護費用保管及運用等應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

案由:請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報告研訂平價住宅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情形案。

決議:

一、各縣市所提報平價住宅後續經營管理維護執行計畫之經費 分析,請依照台中縣政府所擬表格格式為範本,依據各縣市 平價住宅種類,分列各項經費收支,並以九十二年起編列六 年所需經費。 二、有關文字敘述部分請各縣市政府儘量依本會歷次決議事項, 將執行平價住宅經營管理維護之相關規定納入執行計畫書 內。

三、台中市部分:

- (一)台中市所提經營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未包含弱勢戶輔導機制,請內政部社會司協助輔導擬訂執行計畫及編列所需經費。
- (二)國宅提供爲平價住宅以八十戶(含現有安置之廿一戶)重新 估列所需經費。
- (三)公證費用統一以每戶5000元方式編列經費。
- (四)強制搬遷費用以估算戶數十分之一概估。
- (五)一般房屋修繕費用每戶三萬元部分,請營建署國宅組、中工處核實就國宅所需修繕年度及費用概估送台中市政府參考編列。
- (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部分,重建更新基金前已增列補助國宅相關設施設備改善及增修等費用,請依原補助改善設備經費列入表中補充說明。
- (七)相關所需費用請核實編列。
- (八)相關國宅出租作爲平價住宅之租金收入回歸國宅基金部 分,請補充列入計畫內敘明經費之收支情形。

四、台中縣部分:

- (一)經費概估通案部分,比照台中市決議事項修正。
- (二)安裝數位監視系統部分,請營建署(企劃組)以不影響工程完工驗收作業期程之原則協調納入工程追加設備費用辦理。
- (三)一般房屋修繕費九十二年度國宅出租時,已先動支國宅基金完成粉刷及整修,故應無所列之經費支出。九十三年度以後經費請依需要核實編列。
- (四)有關平價住宅內部相關設備之損壞責任及保管事項,請縣 政府列入契約內訂定處理規定。

- (五)相關經費編列涉及一致性業務部分,各縣市政府應統一編列,請各縣市承辦人員針對經費編列部分加強溝通聯繫。
- (六)人事費用部分應回歸地方政府儘量以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處理,如需編列,請縣政府敘明編列理由,並於表內敘明經費來源。
- (七)台中縣經營管理維護計畫有關弱勢戶輔導部分,作業內容 涉及經費部分,請核實依預算科目編列所需費用(如不需 動支重建基金費用亦請於表內說明),並納入住宅管理維 護計畫內一倂報核。

万、南投縣部分:

- (一)請比照台中市、台中縣前述相關通案性意見檢討修正經費 分析表。
- (二)南投茄苳新社區將於八月十五日完工,有關安裝數位電視 監視系統部分,請營建署中工處考量在不影響驗收及核配 進住時間原則下考量追加納入工程設備費用辦理。
- (三)有關弱勢戶輔導經費概估部分,請依實際需要核實明列相 關經費,納入住宅管理維護計畫內一倂報核。必要時請社 會司協助相關執行計畫擬訂及經費編列事官。

表 3-2 施工中新社區工程進度表

_										1		
編號	\	市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務所)	(1) 決標 日期	(2) 工 期	(3) 開工 日期	(4) 預定 進度 (%)	(5) 實際 進度 (%)	(6) 超前 落後 (%)	(7)完工日期預定實際	. (8) 工程規模	(9) 施工狀況及 改善措施	(10) 營造廠
1	台中縣	90-A103-001-11	91 04.23	300日曆天	91 06. 11	100	100		92.04.23	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 造透天厝住宅,共74 戶;包括土木建築、 景觀綠化及水電工程	本工程已於 92. 4. 21 竣 工	廣德營造 工程有限 公司
2	台中縣	栽工程	91 09.13	430 日曆天	91 11. 08	40. 1	39. 0	-1.1	92.12.31		外牆裝修完成,內部進 行油漆,地磚施作,準 備景觀作業。	欣祥營造 有限公司
3	南投縣	建工程	91 05.15	210 日曆天	91 06. 24	100	100	_	92.03.15 92.03.14	本工程為 60 戶地上 三層住宅、基地排 水、景觀、道路及污 水設備等工程	本工程已於 92. 3. 14 竣 工	金豐營造 有限公司
4	南投縣	建工程	91 06.21	430 日曆天	91 08. 12	78. 0	80.4	+2. 4		本工程為 63 戶地上七 層地下一層住宅、基地 排水、景觀、道路及污 水設備等工程	結構完成	伍興營造 有限公司
5	南投縣	新建上程 01 A103 186 11	91 12.18	92.12.31 前	92. 01. 10	58. 0	59. 0	+1.0	92.09.13	本工程為 56 戶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 RC 構造物。 本工程為 98 戶地上三層、地上一層之 RC 構	平價住宅 4、5FL 施工中 一般住宅室內粉刷中	山豐營造 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製表日期:92.08.01

表 3 - 3 ;	九二	.—	長り	く谷	·新7	仕じ	旦用	贺:	進度	を携	(足)	衣																				92	.07.3	
	九二 i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3	93	93	93	93 5	93	93	93	93	93	
社區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南投茄苓衫			ļ												_																			
區第一期-	-											•	• •																					
般住宅																																		
南投茄苓衫																																		
區第一期平	-				=	=	= =																											
價住宅																				•														
台中縣東勢	١																																	
及第新社區			= :	= =										• •		-																		
台中縣東勢																																		
鴻運社區					• • • • •	•==	==	=	= :																									
南投北梅彩	ŕ																																	
社區	' 🗀															, ,,,,,,							• •											
雲林斗六嘉	_																															$\vdash \vdash$		
東新社區	2										!						ľ																	
南投竹山村	т																											H	H	-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子坑一般住	-								=	= =						:					_													
字	-																	•	•	•														
<u>电</u> 位置	т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子坑平價值	1								=	_ =	. ■								ľ															
字	-																				•	•	•											
电 程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光A區三層	,																						_											
平價住宅社																		• • • • • •	=	-					•									
區	-																	_	=															
南投埔里南																												$\vdash \vdash$	$\vdash\vdash$			$\vdash\vdash$	\vdash	\vdash
光B區六層	,																													_		=	\vdash	
老人住宅社																			• • • • •				==											
元 八任 七 ^不 區	-																															• •	• •	•
台中太平領	,	1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vdash\vdash$	$\vdash \vdash \vdash$	$\vdash\vdash$
隆一般住宅	2															l <u> </u>	_	= =			=													
社區	اد														Ť	[<u>. </u>	T =	= =					•	• •	• •									
台中太平領	5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vdash\vdash\vdash$	\vdash	\vdash
百 中 太 干 很 隆 平 價 住 宅	2																L_									:				=	H			
怪干負任も	۱														Ī	[<u> </u>	==											_		ا ا				
仁巴																															_		l	1

	月份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社區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92 2	9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台中力試所平	人里菸																																		
試所刊	平價 住												• • • • •	• • • • •		= =	■																		
宅社區	2																											•	•	•					
台中石	5 岡一																			• • • • • • • • • • • • • • • • • • • •						_									
般住宅																												•	• •	•					
台中る	5岡平																																	ı	-
價住宅																						-										•	•		,
南投中	中寮大																																		
丘園社	土區三																																		
層平價	住宅																								•	•	•								
南投草瑶新衫	草屯紅																																		
選新え	土區三																···-	‡ ≡	==							•									
層平價																										•									
南投入	K 里 鉅																													_					
工段新	7社 品																							• • • • • •	-	= =									
																															(

圖例:

回 / 1 ·			
符號	圖例	符號	圖例
	規劃設計及其他先期作業		施工
	請領建築執照	• • • • • • • • •	完工驗收、請領使用執照及 接水接電
	呈核		公告配售(出租)
======	發包		

註一:本表各工作進度及時程,仍須視個案辦理情形而有所變更。

註二: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最早最晚完成時間預定如下:

本案經—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第十次會議討論通過,原則上最早完成時間以各社區趕工時程為主,最晚完成時間以工程發包契約工期為準,尚未發包或工期訂定與趕工進度相同之社區則以趕工進度為準,故目前除南投茄苓平價住宅社區、南投竹山柯子坑社區平價住宅及東勢鴻運新社區訂有最早及最晚完成時間外,各社區之最早及最晚完成時間均相同:

- 一、南投茄苳平價住宅社區:最早完工時間為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最晚完工時間為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二、南投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社區:最早完工時間為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最晚完工時間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台中東勢新社區:最早完工時間為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最晚完工時間為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一〇七次及第一〇八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第一〇七次(92.07.21)會議決議

案由:有關本署辦理南投縣水里新社區住宅新建工程規劃戶數型態案。 決議:

- 一、本新社區基地範圍內原既有巷道廢道作業請南投縣政府儘速 辦理。
- 二、請台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於一週內將公共設施開發計 畫送本部營建署整合納入本新社區整體開發計畫。
- 三、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使用,變更爲非公用財產 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用地範圍內之規劃剩餘土地(九 九二—一地號北側之畸零地),爲免增加承購戶負擔不予價 購,請本部營建署辦理分割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處 理。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 (草案)辦理情形案。

決議:本案請本部營建署以本次會議提報之修正內容並增列救濟性住宅等定義,循行政程序簽報發布實施。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

一、各處新社區開發進度,請本部營建署於網站上刊登並定期更新,以利重建區各組合屋輔導同仁及受災戶查詢;並將各處

新社區完工期限正式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二、縣市政府主辦之新社區部分,請強調縣政府應辦事項之辦理 情形。

案由: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因水壓不足,台灣省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建議本署增設調節性清水池所需經費是否可予以補助 疑義暨相關事宜案。

決議:

- 一、有關本新社區開發範圍內設置調節性清水池等相關供水設施工程經費,原則同意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項下補助,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於一週內,將開發範圍內設置調節性清水池經費由開發單位全額負擔之有關營業章程規定、本項工程經費與施工期程等函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綜合規劃書中載明。
- 二、至於調節性清水池產權屬台中縣有,管理維護費用由台灣省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等權利義務關係,請台中縣政府於 新社區住宅出售之相關文件及契約書中敘明,以避免日後產 生爭議。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完工後,後續接管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請本部營建署正式發函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限期接管已完工 之新社區。
- 二、有關南投茄苳一般住宅新社區已完成驗收之公共設施(庭園

燈)之接管事宜,請南投縣政府依據本部營建署新社區控管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由南投縣政府先行徵詢住戶變更爲一般 路燈之意願,並請本部營建署就各種不同型式路燈之購置、 電費及管理維護成本差異分析後再議。

三、爲提高本專案小組議事效率,應儘量避免臨時提案,並預留 幕僚單位通知相關單位之時間;受災較爲嚴重之縣市政府應 排除困難,每週出席本專案小組會議,如有涉及縣市政府其 他單位之業務,亦應一倂派代表出席,以利重建工作之協調。

第一〇八次 (92.07.28) 會議決議

案由:本專案小組第一〇七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討論案由決議第 點修正為「至於調節性清水池產權屬台中縣 有,管理維護費用由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等權利義 務關係,請台中縣政府於新社區住宅出售之相關文件中敘明, 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 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南投縣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草屯鎮土城里三層巷、南投市營南里營南及埔里鎮大湳里虎山等四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均已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所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合計新台幣一億五、○○○萬元整,請協助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申貸,以利重建業務順利推展案。

決議:

一、查南投縣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草屯鎮土城里三層巷、南投 市營南里營南及埔里鎮大湳里虎山等四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工程經費業由九二一震災重建相關預算補助,為減輕受災戶

- 負擔,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原則同意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 劃新社區開發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作業規範第九點規定, 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申請撥貸。
- 二、請南投縣政府詳細列明四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上物拆遷補 償費需求表函送本部邀集相關單位審查後,核轉九二一震災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撥貸。
- 三、本案如經審查通過,所需經費請本部地政司研提新增計畫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

二、各機關(92.07.01-92.07.31)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92.07.02	台北市世和大樓及 台中縣太平市慶吉 公園大地案		公告最終鑑定結果,台北市世和大樓案建議拆除重建;台中 縣太平市慶吉公園大地案,為 可修繕補強。	
	92.07.08	台中縣大里市仁化 路徐春生住宅案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召開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審查 通過。	
震損集	92.07.15	台中縣大里市成功 二路林太伯住宅	工程委員會	召開第一次預審會議	
合住宅 最終鑑	92.07.15	台中縣大里市綠意 清境	八)	召開第一次預審會議	
定	92. 07. 24	南投縣草屯鎮朱玉 蘭集合住宅案(永 昌市場)		召開第七次預審會議。	
	92. 07. 27	南投縣草屯鎮朱玉 蘭集合住宅案(永 昌市場)		召開第八次預審會議。	
	92. 07. 31	南投縣埔里鎮龍門 天廈案	內政部營建署	召開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現 正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92. 07. 02	召開研商九二一災 後重建權利變換產 權移轉作業手冊第 二次會議		請財政部(金融局賦稅署)、 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將修 正意見送財團法人九二一震 災重建基金會彙整,俟該會送 署後即可辦理發布。	
都市更新重建	92.07.07	研商重建區振興計 畫「社區都市九二 電工 電工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內政部營建署	1.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受理補助社區「行政費」、「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者由基金會繼續受理後續補助,新增社區一律向本署申請。 2.有關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部分,請重建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七月十日前將需求送署,報請重建會同意,併九十二年度決算辦理。	
	92.07.10	台中市彩虹錦祥社 區都市更新案	彩虹錦祥社區 社區更新會	上樑典禮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拟古田	92.07.13	台中縣霧峰鄉蘭生 街723社區都市更 新案	蘭生街 723 社 區更新會	上樑典禮	
都市更 新重建	92.07.13	南投縣名間鄉上毅 世家都市更新案	上毅世家社區 更新會	開工動土典禮	
	92.07.17	台中縣大里市麟閣 社區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公告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及 權利變換計畫。	
	92.07.02	南投茄苳新社區、 東勢鴻運新社區平 價住宅完工進住第 三協調督導會議	震災災後重建	會議決議詳 43 期「參-二、新 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 會議決議摘要」。	
	92.07.02		震災災後重建	會議決議詳 43 期「參-二、新 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 會議決議摘要」。	
	92.07.08	台中縣大里菸類試 驗所新社區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開工。	
	92.07.08	南投縣草屯鎭紅瑤 新社區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開工。	
	92.07.08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 社開發案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工程完成開標。	
新社區 開發	92.07.09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 社開發案	內政部營建署	水電工程完成開標。	
	92.07.16	續經營管理維護協 調第二次會議	震災災後重建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新 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 議決議摘要」。	
	92.07.17	南投茄苳新社區、 東勢鴻運新社區平 價住宅完工進住第 四協調督導會議	震災災後重建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新 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 議決議摘要」。	
	92.07.17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 開發第十一次控管 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企劃組)	會議決議詳第本期「參-二、新 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 會議決議摘要」。	
	92.07.30	研商「新社區平價 住宅後續經營管理 維護協調第三次會 議」	行政院九二一 震災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呈判中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92.07.04	和平鄉自由村三叉 坑部落遷住用地地 目變更編定第四次 審議會議。	台山縣政府	1.自由村三叉坑部落遷住用地 地目變更編定第四次審 議,照案通過。 2.請依九二一震災重建作業規 範相關規定辦理。 3.另各委員及業務單位提出意 見,請規劃公司彙整後並製 做定稿本,送請各委員確 認。 4.作業時程中,倘有變更或內 容修正,請規劃單位應與業 務單位協商處理。	
原住民 聚落重 建	92.07.07	召開「南投縣原住 民聚落重建計畫 (六月份)暨原住民 地區公共工程執行 檢討」會議。	南投縣政府	1.檢討「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 及「原住民聚落復建計畫」 進度落後工程執行情形。 2.說明「原住民住宅重建戶重 建情形」及「原住民住宅重 建獎勵補助」執行情形。	
	92. 07.18	辦理南投縣信義鄉 地利村、潭南村原 住民聚落簡易住宅 重建計畫宣導工作	17丁[以]元 八一	1.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原民 會、南投縣政府、信義鄉公 所、地利、潭南村村長等 所、地利、潭南二村尚未 建之全倒戶逐一訪查 資料,共計有二四戶 一 五資料,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農村社 區土地 重劃		埔里鎮虎山農村社 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 震災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本重劃區土地重劃計畫書九十二年七月四日起公告三十日, 為加強與業主間溝通及協調業主提出異議意見, 預定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座談會。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地籍測 量及都 市計劃 椿位檢 討	92.07.03	都市計劃椿位檢討		經邀集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土地測量局及重建區縣市政府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回歸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情形及回歸期程,並依會議結論提報本會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一二五次工作會議報告。	
	92.07.25	九二一震災出租先 租後售及救濟性住 宅安置受災戶辦法	八) (企割組)	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 五四五四號函發布,條文詳本 期肆、三。	
法令研 修與發 布	92.07.28	「九二一震災重建 區示範性社區重建 地質鑽探補助作業 要點」修正發布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九四二號令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條文,申請期限延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	
其他	92.07.03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		1.政府興建各類住宅「先租後售之折價損失費用」同意編列,並請循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2.「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下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工戶重建區別門意延至至九十三月三十二月三十二月三十二月三十二月三十二月三十二月三十二月三十二月三十二月三	
	92.07.03	「研商有關內政部 主管之九二一震災 災後重建計畫部分 業務回歸事宜」會 議	住宅及社區處 (地政科、都	1.重建區地籍測量業務回歸 (內政部地政司),經與會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其他				地形圖重測、都市計畫檢討 都市計畫圖重製等工作回 歸內政部營建署督導辦理。 3.回歸時程表及權責分工表照 修正意見通過。 (1)各縣市政府提報重建成 果欄完成時限修正爲九 十二年七月十日。 (2)新(增)辦計畫欄增列: 有關預算執行依「九十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 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 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 項」規定程序辦理。	
	92.07.12 92.07.13	九二一重建業務薪 火相傳暨農特產品 展示促銷活動	行政院九二一 震災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 (住宅及社區處)	詳 43 期肆、三「九二一重建業務薪火相傳暨農特產品展示 促銷」活動紀錄	

三、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75454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 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救濟性住宅,係指政府無償借予符合一定資格 列冊低收入戶居住之住宅。
- 第 三 條 政府得開發新社區住宅或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政府 興建各類住宅,作為出租或救濟性住宅安置災區受災戶。

前項由中央政府開發之新社區出租或救濟性住宅於興建完 成後撥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安置災區受災戶。

-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政府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政府興建各類 住宅,依下列方式辦理安置災區受災戶:
 - 一、以核定售價讓售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再據以出租或 配住。
 - 二、參考市場行情訂定租金租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再 據以出租或配住。
 - 三、直接作為出租或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
- 第 五 條 政府為配合臨時住宅拆除需要,得優先安置其現住戶。
-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戶,包括下列各類:
 - 一、第一類:列冊低收入戶。
 - 二、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未達標準之一·五倍,且其所有不動產價值在新臺幣三百九十萬元以下者。

三、第三類: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並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

第二章 出租住宅

第 七 條 出租住宅安置之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位於斷層帶、土石流危險區或其他地質脆弱地區之受災戶
- 二、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並拆除,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者。
-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受災戶。
- 四、災區公共建設拆遷戶。
- 五、位於無法分割之共有土地、祭祀公業土地、臺拓地、頭家 地、實驗林地、公有土地或無自有土地之受災戶。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並報經行政院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

受災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安置出租住宅:

- 一、原有建築物經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輔導之都市更新、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 個別住宅重建、農村聚落重建或原住民聚落重建等各方案 辦理或完成住宅重建者。
- 二、已参加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者。
- 三、已申請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融資貸款者。
- 四、已獲配國民住宅者。
- 五、本人或配偶有其他自有住宅者。

臨時住宅之現住戶於臨時住宅拆除時,得申請安置於出租

住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但已完成重建、重購或另有安置者,不得申請。

- 第 八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出租住宅時,應公告之,其公 告事項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二、出租住宅之坐落地點、建築物類型、樓層、戶數及每戶住 宅面積。
 - 三、出租住宅每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
 - 四、出租住宅租賃期限。
 - 五、租金繳付方式及期限。
 - 六、承租人應負擔之其他相關費用。
 - 七、申請書表銷售方式及地點。
 - 八、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受理機關。
 - 九、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
 - 十、先租後售相關規定。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並刊登當地新聞紙三日以上。

- 第 九 條 申請承租住宅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三、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切結書。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文件。
- 第 十 條 出租住宅之租金,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住宅坐落地 段、面積、樓層,並參考鄰近地區房地租金及其他必要之管理

維護費用訂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租金調整時,亦同:

- 一、自有房屋經政府判定全倒、半倒已拆除之受災戶:第一類 弱勢戶依租金百分之三十計算;第二類及第三類弱勢戶依 租金百分之五十計算;非弱勢戶依租金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二、非九二一震災受災戶:第一類弱勢戶依租金百分之五十計 算;第二類及第三類弱勢戶依租金百分之七十計算;非弱 勢戶依租金百分之九十計算。
- 第 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出租住宅時,應通知承租人限 期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簽訂租 賃契約並經公證後依現況點交房屋;其未在期限內辦理者,取 消其承租資格,由合格之候補人依序遞補承租。
- 第 十二 條 出租住宅之租賃期限最長三年。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限屆 滿前三十日內申請續租。

前項租賃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年。但扶育未滿十八歲子女之 單親家庭、六十五歲以上無扶養義務親屬及配偶之人、低收入 戶、戶內人口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手冊之家庭、符合公共 建設拆遷戶資格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者, 得申請續租,租賃期間合計不得逾十二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租約前三 十日以書面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將租金、管理維護 費及水費、電費、瓦斯費等相關費用繳納至遷離之月份止,其 實際居住之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第 十三 條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遲延繳納租金次數累計達六次者,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不同意其續租。
- 第 十四 條 出租住宅承租人死亡,得由其死亡時戶內符合承租資格之

配偶或直系親屬換約續租。

前項換約續租應自原承租人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以原租賃期限為限。

- 第 十五 條 出租住宅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住宅:
 - 一、將住宅作非法使用者。
 - 二、將住宅一部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者。
 - 三、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住宅原狀或變更為居住以外 之使用者。
 - 四、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 五、積欠租金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
 - 六、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國民住宅條例或住戶規約等相關 規定者。
- 第十六條 出租住宅承租人應於租賃關係消滅日之次日前將住宅騰空 返還出租機關,逾期未交還者,其租賃保證金不予退還;逾期未 騰空,室內物品視為拋棄,逕依廢棄物處理。其遷離日以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實際點收住宅之日為準。

第三章 先租後售

第 十七 條 出租住宅之承租人未參與重建、重購及本人或配偶均無其 他自有住宅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於其租賃期間,將該住 宅及其基地出售承租人。

> 出租住宅之承租人於承租後三年內承購該住宅者,其已繳 租金之全額得抵充購屋價款;於六年內承購者,其已繳租金之 百分之五十得抵充購屋價款;於十二年內承購者,其已繳租金

之百分二十得抵充購屋價款。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出租時,應徵詢承租人承購意願後,按需求戶數選擇適當區位集中配租。

- 第 十八 條 出租住宅之承租人申請承購出租住宅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三、符合第七條及前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切結書。
- 第 十九 條 出租住宅屬第四條第一款情形者,其住宅及基地之出售價格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參照取得成本及鄰近房地價格定之 ;屬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二十 條 住宅出售機關辦理出售時,應通知承購人依規定期限繳納 定金、配合款與相關費用,並簽訂買賣契約及貸款契約。
- 第二十一條 符合中央銀行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貸款申貸資格之住宅承購人申辦該貸款時,其擔保品不足者,承辦銀行得就其不足部分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
- 第二十二條 住宅承購人辦竣承購手續後,出售機關應會同承購人辦理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辨理前項登記所需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承購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住宅出售後,出售機關應輔導社區住戶依相關規定辦理社 區管理維護工作。

第四章 救濟性住宅

- 第二十四條 救濟性住宅安置對象之受災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列册低收入户且全家無工作人口。

- 二、列册低收入户之六十五歲以上無工作能力之獨居老人。
- 三、列册低收入户無工作能力之單親戶、身心障礙者。

受災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安置救濟性住宅:

- 一、原有建築物經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輔導之都市更新、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 個別住宅重建、農村聚落重建或原住民聚落重建等各方案 辨理或完成住宅重建者。
- 二、已參加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者。
- 三、已申請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融資貸款者。
- 四、已獲配國民住宅者。
- 五、本人或配偶有其他自有住宅者。

臨時住宅之現住戶於臨時住宅拆除時,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 申請安置於救濟性住宅。但已完成重建、重購或另有安置者,不得 申請。

-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救濟性住宅時,應公告之,其 公告事項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二、救濟性住宅之坐落地點、建築物類型、樓層、戶數及每戶 面積。
 - 三、申請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四、申請書表提供方式及地點。
 - 五、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受理機關。
 - 六、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並刊登當地新聞紙三日以 上。

- 第二十六條 申請救濟性住宅安置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三、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切結書。
- 第二十七條 救濟性住宅之借住期間最長三年,借住人得於借住期間屆 滿前二個月內申請續借。

前項借住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年。

第二十八條 住宅借住人死亡者,得由其死亡時戶內符合借住資格之配 偶或直系親屬換約借住。

前項換約借住應自原借住人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以原借住期限為限。

- 第二十九條 住宅借住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 隨時終止借住契約,收回住宅:
 - 一、將住宅作非法使用者。
 - 二、將住宅出租或借予他人者。
 - 三、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住宅原狀或變更為居住以外 之使用者。
 - 四、違反借住契約約定者。
 - 五、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國民住宅條例或住戶規約等相關 規定者。
- 第三十條 救濟性住宅借住人應於借用關係消滅日之次日前將住宅騰 空返還出借機關,逾期未騰空,其室內物品視為拋棄,逕依廢棄 物處理;其遷離日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實際點收住宅之日為 準。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以政府興建之各類住宅及新社區住宅作為出租、先租後售 或救濟性住宅,其租金補貼、契約公證費及先租後售之折價損失 費用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或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依第四條第一款以核定售價讓售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辦理者,所需經費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支應。

第三十二條 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責編列 預算並辦理社區管理維護工作及收取管理維護費,其管理維護 費基準依社區分別訂定。

> 前項管理維護費用收支差額,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 金或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 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台內營字第 9067050 號令發布 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2552 號令修正第二點條文 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4083 號令修正第二點條文 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7942 號令修正第二點條文

- 一、 為辦理九二一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之申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示範性社區,係指集合式住宅社區原地重建或以都 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及政府辦理之新社區開發地區,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二章第二節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且在<u>中華</u>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
- 三、 申請、審核、撥款及決算程序:
 - (一)於九二一地震後經判定爲全倒或半倒且已拆除地上物,如有 地下室並領得拆除執照之集合式住宅受災戶,得以起造人 名義檢具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 費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照片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二)縣(市)政府審查完竣並據以塡列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 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審查表後,以正本函送內政部 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辦理,並副知行政院九二一震 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三)縣(市)政府俟申請案件同意撥款後,應立即將領款收據及納 入預算證明函送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辦理撥款。
 - (四)起造人應委託登記有案合法之鑽探業者於建築設計人監督 下進行鑽探工作,並於完成地質鑽探後檢具起造人與鑽探 業者書立之撥款委託書向縣(市)政府申請經費,縣(市)政府 查核鑽探報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後,撥付補助款至 鑽探業者於銀行開立之帳戶。

- (五)縣(市)政府於年度終了前二十日內(一月二十日以前)應塡具 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以正本函送 營建署,俾辦理決算作業。
- 四、由政府辦理之新社區開發地區其地質鑽探費之補助,不受第二點申請期限及第三點規定限制,動支時循行政程序申請補助。

五、補助原則:

依鑽探深度每公尺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包括鑽探報告、技師簽證等費用)。